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告乃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在自身之業務上，江春杰先生(「江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江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就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江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為接替江先生，陳祖帝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

陳祖帝先生，54歲，於銀行與金融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並曾在多間全球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先生於花旗集團私人銀行(跨國銀行企業花旗集團的一分部)工作，最終擔任的職位為執行董事及外匯部副主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為美林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擔任亞太區(日本除外)外匯主管及香港理財產品銷售主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陳先生分別為瑞士寶盛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野村(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包括在這些銀行的財富管理業務擔任外匯部主管與投資產品主管。憑藉彼擔任的這些職位，陳先生成為各銀行多個管理委員會成員、職能委員會主席，也被委任代表銀行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執行／負責人員的任命。陳先生於業務建立與管理、平台及產品開發、團隊管理以及監督投資產品的適當性、管治水平、合規性及風險管理也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成為新加坡Omega Proprietary Trading Pte Ltd的合夥人，該公司為全球股票和金融衍生產品領域的積極參與者。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將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並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陳先生可享每年港幣150,000之薪酬(稅前)(或可能由股東在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確定之更高報酬)，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根據指引的條款為獨立個體。

除如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春杰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